

研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地籍圖與行政區界線不符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中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正倫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相關林管處、相關縣政府暨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中縣和平鄉國有林班地籍圖與內政部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之行政區界不符乙案。

結論：

- (一)、內政部公布之「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界線成果資料，係依 1/5000 像片基本圖數化，至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所繪之行政區界線並未全部配合 1/5000 像片基本圖更新，有關後續修正作業應以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成果資料為準。
- (二)、本案依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成果修正臺中縣和平鄉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至毗鄰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宜蘭縣大同、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及南投縣仁愛鄉等地區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一併辦理修正作業。
- (三)、本項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修正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相關測量隊就所轄縣市、地段別，依據內政部公布之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數化資料辦理測量成果釐正後，移送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資料更正事宜。
- (四)、有關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線不符部分，因疑義地區涉及相關縣市轄區內眾多地段，無法於短時間內全面辦理地籍圖籍資料釐正作業，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就 87 至 96 年度辦理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部分，依本

案作業方式另擬訂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全面辦理修正。

- (五)、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現有行政區界資料倘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數化成果不一致，且有修正內政部公布數化成果之必要時，請林務局檢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邀請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共同研商處理。

提案二：有關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土地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地籍圖發生開脫或重疊之情形案，請討論。

結論：請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儘速派員蒐集南投縣信義鄉亞杉段等 6 個地段相關地籍圖資料，並於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山水段等 7 個地段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釐正後，將相關成果移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資料更正作業。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資料

壹、前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高山地區，地形複雜，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分別於 87 至 89 年度計畫及 93 至 98 年度計畫執行，共計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約 151 萬餘公頃；本項計畫為縮短作業時程，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係依林務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直接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

按計畫有關行政區界線資料轉換作業方式，係由林務局以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惟經查林務局為使轄管林班或林小班能符合實際地形及使用狀態，自第 1 期 3 年計畫起至 96 年度計畫止，每年度計畫作業由該局所提供之行政區界線數化資料，均係配合國有林 1/5000 事業林區像片基本圖之林班或林小班界線作若干檢定更新後，直接作為行政區界辦理數化作業，提供後續作業使用，惟數化之行政區界雖依天然地形劃設，卻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同，致產生後續相關作業困擾。

有關上述國有林班地地籍圖線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疑義，前經 97 年 1 月 4 日國有林班地研商會議提出討

論並作成結論，因涉及地區面積廣大，除 97、98 年度作業方式，請林務局依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行政區界辦理數化外，有關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地區，後續作業如有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不符，則由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再予配合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至第 2 期修正計畫（93-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倘各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時發現該二項成果有不符疑義，依個案辦理研議及修正地籍資料等事宜。

本案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和平鄉劍山段等 12 個地段之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因國有林班地地籍線與行政區界不符，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後，請該府查明釐清並配合行政區界調整後，再予報部核定；經查本案係屬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線數化資料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不符而滋生之疑義，並未涉及行政區界線之爭議問題，為解決上述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不符所產生後續作業疑義，爰召開本次會議提請研商討論，並研議訂出適當處理方式，作為爾後辦理之依循。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臺中縣和平鄉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內政部 1/25000 經

建版地形圖之行政區界不符乙案，請討論。

說明：臺中縣政府於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1 期 3 年計畫」和平鄉劍山段等 12 個地段之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作業時，經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依轄區內新登錄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內政部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套繪核對結果，和平鄉已辦竣之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域界線均有不符情形(附件 1)，其中又以大雪山、池有、羅葉尾及捫山等地段不符情形較為明顯(如附件 2-5 套繪參考圖)，致產生地籍管理範圍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同之疑義。

辦法：

- 一、本案國有林班新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不符疑義，依本中心 97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建議配合修正臺中縣和平鄉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地籍資料；至毗鄰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宜蘭縣大同、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及南投縣仁愛鄉等地區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予以一併辦理修正作業。
- 二、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已於 98 年度全部辦理完竣，有關國有林班地地籍圖與行政區界線不符部分，因疑義地區涉及相關縣市轄區內眾多地段，無法一次作全面地籍圖籍資料釐正作業，擬就本案研商作業方

式，作為爾後個案辦理之依據。

三、本案擬請林務局提供該地區內政部公布之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數化資料，作為辦理地籍圖籍資料釐正作業依據；至後續國有林班地測量成果訂正工作，建議由各縣市相關地政事務所逕行辦理或由本中心相關測量隊就所轄縣市、地段別，依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屬性資料辦理測量成果釐正後，移送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資料更正事宜。

四、有關辦理本案地籍圖籍資料釐正作業，各執行機關所需作業費用，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編列相關經費因應。

結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測量登記土地與「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地籍圖發生開脫或重疊之情形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清查 81 及 8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辦理測量登記之南投縣信義鄉亞杉段、阿里段、松山段、神木段、鞍部段及玉山段 6 個地段；與 87 及 88 年間辦理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嘉義縣阿里山鄉眠猴段、谷夢石段、塔山段、阿里山段、雪

峰北段、山水段及塔塔加段等 7 個地段，其地籍圖間均有開脫或重疊之情形（如附件 6）。

二、查「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計畫」自 79 年度起至 82 年度止由本中心（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執行，其測量登記作業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至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計畫，係利用現行像片基本圖，配合林務機關現有林班區界線，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至國有林班地 87、88 年度計畫，係辦理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國有林班地部分，先予說明。

三、本案因國有林班地辦理第 1 期 3 年計畫時，未查明臺大實驗林土地已辦理測量登記完竣，87、88 年度計畫作業時未能接合該項地籍圖，致造成國有林班地之地籍線與已登記土地地籍線差異情形。

四、參考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作業方法：「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本案建議參照上述規定，依臺大實驗林已登記土地測量成果，釐正嘉義縣阿里山鄉山水段等 7 個地段之地籍圖成果。

辦法：由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蒐集南投縣信義鄉亞杉段等 6 個地段相關地籍圖資料後，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山水段

等 7 個地段測量成果釐正後，將相關成果移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地籍資料更正。